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鲁14执恢1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德州市康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德州市德城区新岭路5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鑫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山东德州金太阳生态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德州运河开发区东风路以南名仕港小区东首综合楼第六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领邦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领邦，男，1965年7月11日出生，住德州市德城区鸿运小区6号楼3单元501号。

德州市康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山东金太阳生态园有限公司、王领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恢复执行。本案已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太阳生态园有限公司名下，位于名仕港小区6号楼2单元701号和7号楼4单元302号的二套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德州金太阳生态园有限公司名下，位于名仕港小区6号楼2单元701号和7号楼4单元302号的二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军

审 判 员 李 波

审 判 员 张志秋

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杜亚雯